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圖書與資訊中心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推動圖書與資訊相關教學與研究發展，整合全校圖書、資訊與網路資源之運用，設置圖書與資訊中心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及訂定本校圖書與資訊中心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為：

一、擬訂本校圖書與資訊服務之發展方向。

二、審議全校性圖書與資訊業務重點工作事項。

三、提供本校圖書與資訊服務發展之諮詢及改進建議。

四、訂定本校重要圖書與資訊設備經費使用及採購原則。

五、審議圖書與資訊重要規章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校長、圖書與資訊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各行政一級主管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所主任（含學位學程）、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生會代表至少一人組成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圖書與資訊中心中心主任擔任之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綜理本委員會業務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學年，得連任之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無法出席時，則由各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可開議，決議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通過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